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申請書

申請身份及原因：(僅得擇一身份及原因申請)

- ☐ 具學籍且已修畢教育學程者(含申請教育替代役之證明)
☐ 具學籍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申請研究所師資生身分之證明
☐ 屆畢業放棄師資生資格且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欲保留教育學程學分者
☐ 校友申請
- ☐ 辦理他校教育學程課程抵免 ☐ 申請教育替代役
☐ 申請研究所師資生身分之證明 ☐ 其他：

申請人_____ (姓名) 係本校_____ 系學生，學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於本校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具中等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已修習下列教育學程課程：

序號	科目名稱	修習學年度/ 學期	成績	學分 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申請人：_____ (簽章) 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地址：_____

備註：

-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需依具修習資格當年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開列教育學程課程。
- 本表僅供證明申請時修課狀況，以辦理他校教育學程課程抵免、教育替代役及申請研究所師資生身分之證明之修課情形等使用。
- 需將申請資料電子檔寄至 E-mail：xmoffice01@nkust.edu.tw。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欄位			
中心承辦人		中心主任	